#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張三因數個竊盜行為正接受審判,檢察官若認為張三竊盜所得財務龐大,將來極有可能會被宣告 沒收,而張三又有房屋一棟,為追徵起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有何方法可以保全將來之追徵? (25分)

命題意旨	追徵扣押。
'人 コロ B A A A T	涉及刑法上利得沒收在刑事訴訟法上扣押程序之問題。應先確定實體法上沒收之手段後,決定刑事訴訟法上假扣押之選擇。此類似題目已在今年研究所多次出現過。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上)》,2018年5月,高點文化出版,王子鳴律師編著,頁 2-2-91以下。 2.《高點總複習講義》,鳴律編撰,頁 36。

## 【擬答】

本件得就張三之房產為追徵扣押,以保全未來追徵沒收之執行:

- (一)沒收扣押與追徵扣押:
  - 1.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前者為證據之物扣押稱為「保全證據扣押」;後者得沒收之物扣押稱為「保全執行扣押」:
    - (1)保全證據扣押:扣押物得於訴訟程序中使用,直接或間接證明特定犯罪行為或相關事實之存否,即得以此為原因扣押該物。如沒有作為證據之可能性者,即不能加以扣押。
    - (2)保全執行扣押:因 2015 年刑法沒收的大修正,使得此處的第 133 條第 1 項「得沒收之物」內涵也產生重大改變。立法者並於本法中新增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此處之替代手段,即立法者提醒「得沒收之物」包含刑法上沒收新法的追徵手段(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一舉解決舊法時此處的「得沒收之物」是否包含追徵在內之實務爭議。
  - 2.因此,若是針對刑法上得沒收之物扣押,即犯罪物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至3項)及直接利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或間接利得(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稱為「沒收扣押」;若是針對刑法上追徵替代價額之扣押(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稱為「追徵(假)扣押」。之所以必須在此區分沒收扣押與追徵(假)扣押,一個最大的區別實益在於「扣押標的物之特定」及「禁止過度扣押原則」(又稱超額扣押)的適用問題。
  - 3.蓋沒收扣押之沒收標的均屬特定之物(如作案凶刀,以犯罪所得購買之房屋),扣押之標的不會及於相對人之其他財產;至於追徵(假)扣押,乃為沒收其替代價額,本質上是國家對相對人之公法金錢債權,沒收執行重點在於其「金錢價額」,因此追徵(假)扣押之標的不限於特定之物,相對人的「全部責任財產」都是潛在的保全標的,如帳戶存款,動產或不動產等。
- (二)據此,本件張三因竊盜所得,可依刑法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於程序法上,即符合第 133 條第 1 項「得沒收之物」。且該沒收係以追徵方式,故為保全未來追徵沒收之執行,得發動追徵扣押,扣押之標的不限於特定之物,張三之全部責任財產,包含該房屋,亦為扣押之標的,不限於其原始犯罪所得之物扣押。且若張三僅該房屋,亦不違反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得超額扣押之。
- 二、李四因放火罪,受臺北地方法院宣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無罪,但應入 監護處所施以監護。李四不服,認為其已進行醫治,病情已獲控制,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請求 撤銷監護處分。上述法院官如何處理? (25分)

命題意旨	上訴利益之判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公</b> 是自 版 每里	本題屬單純之上訴利益判斷,且有最高法院決議。但縱使不知該決議存在,依上訴利益之概念解題,亦應可獲得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下)》,2018年5月,高點文化出版,王子鳴律師編著,頁 4-4-3 以及頁 A 11。

### 【擬答】

本件應有上訴利益,法院應予審理,不得逕自駁回上訴:

(一)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4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而通說實務均認為,上訴須有上訴利益。就被告上訴之情形,即就不利之原審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更為有利之判決,即認有上訴利益。

- (二)針對無罪判決,但施以監護處分(保安處分之一種),被告僅針對監護處分部分上訴,是否可認具有上訴利益,曾有實務認為,監護處分部分,係附屬於無罪判決;因無罪判決對被告而言,係不得提起上訴之案件,則就附屬於該無罪判決之監護處分提起上訴,亦於法不合(45年台上152例意旨)。
- (三)然新進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表示:
  - 1.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7條之規定,經檢察官指定為執行處所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受監護處分者,除分別情形給予治療外,並應監視其行動。受監護處分者之行動既受監視,自難純以治療係為使其回復精神常態及基於防衛公共安全之角度,而忽視人身自由保障之立場,否定監護係對其不利之處分。
  - 2.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之監護處分,係因被告有同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始有其適用。法院依第301條就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時,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是以,此項監護處分與無罪之諭知,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能割裂為二事;其有無上訴利益,必須為整體之觀察,無從分別判斷。
- (四)據此,本件中,原審無罪判決,已同時諭知對被告不利之監護處分,而與僅單純宣告被告無罪之判決不同, 自應認被告具有上訴利益,不得逕以其無上訴利益而予駁回。
- 三、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在法制目的上有何差異?在執行方式上有何最重要之相同點?甲因參加詐欺集團受強制工作之宣告,尚未執行,後交保在外,又因另犯詐欺罪,再受另一強制工作之宣告,甲兩個強制工作之宣告定讞後,應如何執行?(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制度比較及法條題。
,	雖然本題問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目的差異,但實質上就是問刑罰與保安處分的差異,只要把上課 講義整理二者異同的表格加以文字化後寫出即可回答本小題。至於行為人先後受同一保安處分宣 告,則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規定處理。
考點命中	1.《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9~23。 2.《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9~22。

#### 【擬答】

- (一)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目的差異如下:
  - 1.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釋字第 528 號)。
  - 2.有期徒刑為刑罰的一種,刑罰乃社會對犯罪行為人「**過去行為**」違反禁止規定之非難評價,其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前者重在對於被告自由意志決定下所產生之犯罪行為,由國家施以對等之惡害,作為平衡。後者則在儆戒世人免蹈犯罪覆轍(一般預防),及對犯罪人之社會再適應,使之出獄後能減少犯罪,更生再返社會,暨社會隔離,使其不能侵害社會(特別預防)。
- (二)執行方式最重要之相同點,分述如下:
  - 1.預防思想:刑法著重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而強制工作則聚焦於行為人對於社會未來危險性,屬於特別預防。
  - 2.均為強制手段:徒刑具有強制性,如徒刑拘束人身自由;而強制工作亦具有強制性,例如:拘束人身自由 於強制工作處所。
  - 3.均為司法性質處分,徒刑與保安處分必須有法院判決方能為之。
  - 4.必須發生犯罪:不論徒刑或強制工作,都必須發生犯罪行為。惟徒刑為刑罰的一種,基於罪責原則,行為人除該當犯罪之構成要件外,還必須具備違法及罪責,而強制工作之行為人,由於屬於保安處分,行為人僅須構成要件該當,且具備違法性為已足。
  - 5.具有獎勵措施:徒刑的獎勵措施為累進處遇及假釋制度;而強制工作除累進處遇外,亦有相關獎懲規定。
  - 6.均為防衛社會之措施:徒刑透過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而強制工作既然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透過矯治行為人社會危險性,達保安社會目的。
- (三)甲先後受兩個強制工作之宣告,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規定執行:

####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係針對宣告多數保安處分如何執行所為之規範,對於同一被告宣告多數強制工作者,於前述條文第1項第4款、第1款及第2項明定:「宣告多數強制工作,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有不定期者,僅就不定期者執行之」、「保安處分開始執行後,未執行完畢前,又受同一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仍僅就原執行之保安處分繼續執行之。但後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官認以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為適當者,得聲請該法院裁定,就後宣告之保安處分執行之」,顯見立法者並未禁止法院對於同一被告所為之不同犯行,分別宣告強制工作。基此,法院得對甲之不同行為,宣告兩個強制工作。
- 2.既然法院對甲先後宣告兩個強制工作,究應如何執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原則上應執行先宣告的強制工作,但檢察官仍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但書,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保安處分。
- 四、保護管東與感化教育之執行方式,有何最重要之不同?緩刑及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逾3個月 行蹤不明時,依法可能受到何種處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仍為制度比較及法條題。
一次 碧 贴 斑	要回答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執行方式的不同,其實只要靜下心思考,不難回答本小題。至於緩刑及 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逾3個月行蹤不明,則應連結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其違反之效力。
考點命中	《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旭律編撰,頁 168~172。

#### 【擬答】

- (一)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執行方式的不同,分述如下:
  - 1.執行目的不同:保護管束係指將特定行為人,交由特定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 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加以管理約束之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而感化教育係唯一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 遇方式;從學理上言,感化教育泛指一切有感化目的與效用之教育措施,目的除在於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外, 尚須授予謀生技能,並且需實施補習教育,使其仍得於受完處分後繼續求學。
  - 2.對象不同:保護管束對象為受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之人,或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人,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人;而感化教育對象則為受感化教育保護處分的少年。
  - 3.執行機關不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感化教育由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執行。
- (二)依法可能受到撤銷緩刑、假釋及保護管束:
  - 1.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2.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3.基此,緩刑及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逾3個月行蹤不明,檢察官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緩刑及 通知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